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洪美如

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洪美如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01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
02 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
04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茲因債務人
05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
07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
08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
09 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法 官 陳忠榮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
15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徐玲玉